

股票代码：600699

股票简称：均胜电子

编号：临 2017-029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《均胜电子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8）。

2017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55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需要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：

1. 请公司说明在距预告报告期截止日超过一个半月的情况下，即对 2017 年半年度业绩进行预测并披露的详细原因。

2. 请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业绩预测的依据及计算过程，业绩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，是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。

3. 业绩预测的报告期尚未到期，公司经营活动尚未结束，核算尚未完成，请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核算惯例，详细说明披露上述业绩预告是否合理、谨慎、客观。

4. 请公司核实并自查在上述信息披露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并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情况发表专项意见。

根据上述函件，上交所要求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之前，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，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，尽快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

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5月13日